

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9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健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为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公司董事会提名马千里、袁政、蒋夫林、蒋学明、张轲轲、叶军等6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上述核心员工提名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，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2015年10月10日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，同意提名上述6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监事会就认定核心员工发表意见如下：

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
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。
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
决议》

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